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

商办流通函〔2026〕342号

商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6 年 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名单的通知

有关省、自治区商务、财政主管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加快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，促进扩大内需、提振消费、建设强大国内市场，按照《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6 年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建〔2026〕16 号）要求，经地方推荐、专家评审、社会公示，确定了 2026 年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名单，现予公布。

有关省级商务、财政部门要坚持系统思维，聚焦商贸流通现代化发展方向，切实发挥试点示范引领作用，推动传统批发零售业转型升级。指导试点城市进一步完善实施方案，压紧压实责任，管好用好中央财政资金，并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，以省级人民政府名义将修改完善后的试点城市实施方案报送商务部、财政部备案。

联系方式:商务部流通发展司 010—85093757

商务部消费促进司 010—85093861

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010—68554524



2026 年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名单

(按行政区划排序)

序号	城市名称
1	廊坊
2	包头
3	苏州
4	金华
5	安庆
6	漳州
7	九江
8	临沂
9	洛阳
10	宜昌
11	岳阳
12	佛山
13	北海
14	广安
15	曲靖
16	拉萨

序号	城市名称
17	延安
18	白银
19	西宁
20	喀什

